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条件：1.有明确的被申请人2.有复议请求、事实根据3.属于复议范围4.符合60日复议申请期限 |

行政复议流程

决定

审理

受理

经复议机关同意并作出终止决定书

可责令重作

确认违法

撤销

变更

维持

限期履行

对《行政复议法》第7条所列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，依法处理，无权处理的，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撤回复议申请

复议决定

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情况复杂，可延长期限（最多不超过30日）

1.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

决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

除不予受理、转送外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

对符合受理条件，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

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予以受理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

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。

口头申请

网上申请

书面申请